

东南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校财经[2015]7号

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的决定

研究生院、财务处：

经研究生院调研，结合兄弟院校学位论文盲审费的收取标准情况，经2015年9月23日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由原300元/本调整为400元/本；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200元/本维持不变，管理费50元/本标准不变。



东南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



Jq 23/9-2015